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社團評鑑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社團活動管理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落實本校社團活動之執行，輔導社團建立完整活動資料，獎勵績優社團，輔導成效較差社團，促使社團精進成長並提升社團活動之教育功能，特定此要點。
- 三、對象：本校正式立案之社團（含重點社團）。
- 四、時間：除學期中社團活動上課日及平日社團成員校內外表現情形之評鑑外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社團活動組公告日期實施。
- 五、評鑑：
 - （一）項目：
 1. 平時評鑑（60%）：包含活動申請、場地器材借用情形、團室整潔情形、活動事項等。
 2. 學年評鑑（40%）：以該學年度所辦理活動為主，資料內容得包括：文字資料、獎盃、錦旗、照片、圖表、電腦資料及其他相關可供評比資料，並依據社團活動組指定地點及時間，展示相關資料供評鑑人員進行評鑑。
 - （二）標準：依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辦理，如附件。
- 六、評鑑人員：由社團活動組邀集校內有關社團活動之專業人士若干名，如：社團指導老師、業務承辦人員、班聯會長等組成評鑑小組評鑑。
- 七、評鑑等第：
 - （一）優等：評鑑分數 90 分以上。
 - （二）甲等：評鑑分數 80 分以上，未達 90 分。
 - （三）乙等：評鑑分數 70 分以上，未達 80 分。
 - （四）丙等：評鑑分數 60 分以上，未達 70 分。
 - （五）丁等：評鑑分數未達 60 分。
- 八、評鑑成績公告與申覆：於評鑑結束 2 週內公告。對成績如有疑義者，應於成績公告後一週內，以書面申請複查，社團活動組將另行審查社團資料，並於受理後 1 週內完成成績審查與公告。
- 九、獎懲：
 - （一）獲評鑑優等之社團：正、副社長記小功乙支，全社幹部嘉獎乙支。
 - （二）獲評鑑甲等之社團：正、副社長記嘉獎兩支，得至多五位幹部嘉獎乙支。
 - （三）獲評鑑丙等之社團：下學年度列為輔導，連續兩年獲丙等之社團則收回校方財產及辦公室使用權，並予以停社一年。
 - （四）獲評鑑丁等之社團：於下學年度處予停社一年處份，並收回校方財產及辦公室使用權。
 - （五）無故不參加評鑑者，一律停社處分，收回公有財產、辦公室使用權。
 - （六）經停社之社團得依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社團實施要點辦理復社。
 - （七）如有涉及惡性倒社之情事者，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將予以懲處。
- 十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社團平時評鑑給分標準表

評鑑類別	項次	評鑑項目	給分	次數	得分	備註
A 加分 項目	A1	參與社團嘉年華(次)	2			
	A2	依規定舉辦社團活動(次)	2			
	A3	參與學校活動服務(服務志工、節目演出)	2			
	A4	社員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成果(含升學成果)	另計			
			小計			
B. 扣分 項目	期 初 規 劃	逾時繳交社團學期計劃或活動行事曆	-2			
		未繳交社團學期計劃或活動行事曆	-5			
		逾時繳交學期經費預算表	-2			
		未繳交學期經費預算表	-5			
	期 中 活 動	社團活動紀錄簿未確實登載(次)	-1			
		逾時繳交社團活動紀錄簿(次)	-1			
		未依規定時程辦理活動申請(次)	-1			
		未經核准擅自辦理社團相關活動(次)	-5			
		逾時繳交活動成果報告(次)	-1			
		未繳交活動成果報告(次)	-3			
		海報未依規定張貼或逾時撤除	-2			
		未妥善維護社團辦公(教)室整潔	-2			
	未定期檢查社團資料櫃(每次社課前檢查)	-1				
	接獲違規事項檢舉且查證屬實者	另計				
			小計			
審查得分			合計			